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29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近期发现，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情况，经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二、具体的差错及会计处理

1、2022 年度、2023 年度更正的主要事项如下：

经公司自查发现：

① 部分已预先进场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下游客户签约匹配上销售项目的

外采技术服务费成本及时结转相应成本并确认当期损益，致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成本确认存在跨期错报。

② 公司 2023 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时，未充分考虑预计技术服务费成本对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影响，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公司根据自查结果，对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的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调整。

单位：元

调整事项	调整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事项①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 163. 76	682, 825. 56
	应付账款	4, 054, 425. 09	8, 334, 324. 25
	营业成本	4, 054, 425. 09	8, 334, 324. 25
	所得税费用	-608, 163. 76	-682, 825. 56
事项②	存货		-3, 013, 481. 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 022. 27
	资产减值损失		3, 013, 481. 83
	所得税费用		-452, 022. 27

具体调整项目如下：

上表中正数表示科目金额调增、负数表示科目金额调减。

2、2022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累积影响数 (2022-12-31/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350, 568, 259. 29	354, 622, 684. 38	4, 054, 425. 09
应付账款	250, 059, 047. 71	254, 113, 472. 80	4, 054, 425. 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 691, 691. 01	99, 299, 854. 77	608, 163. 76
所得税费用	-13, 360, 370. 04	-13, 968, 533. 80	-608, 163. 76

3、2023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累积影响数 (2023-12-31/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335, 316, 510. 35	343, 650, 834. 60	8, 334, 324. 25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累积影响数 (2023-12-31/2023 年度)
应付账款	281,941,099.89	294,329,849.23	12,388,749.34
资产减值损失	-20,506,671.62	-23,520,153.45	-3,013,481.83
存货	591,323,177.08	588,309,695.25	-3,013,48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573,576.87	128,316,588.46	1,743,011.59
所得税费用	-13,605,223.91	-14,740,071.74	-1,134,847.83

三、专项意见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对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对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

(三) 审计机构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对于上述更正事项，我们在审计中进行了重点关注，认为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次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
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